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東光化工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GUANG CHEMICAL LIMITED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須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18年5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18年4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發行授權	4
—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 重選董事	4
— 將採取之行動	5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6
— 推薦意見	6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6
— 一般資料	6
—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可增加之額外股數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可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董事可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DONGGUANG CHEMICAL LIMITED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2)

執行董事：

王治河先生

孫毅先生

孫祖善先生

徐希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繼敏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201-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秀香女士

劉金成先生

吳世良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a)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各項之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

一項關於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發行授權是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達620,000,000股。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124,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一項關於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購回授權是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此外，一項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可增加之額外股數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可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法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需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致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A)條之規定，在每次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年期者)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就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填補空缺。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B)條之規定，輪值退任之董事應包括(就釐定規定數目所需而言)有意退任且不會重選連任之董事。將予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董事會函件彼等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服務年期最長之董事，而就同一日成為或重選為董事之人士而言，應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已彼此另行協議。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A)及105(B)條之規定，王治河先生、孫毅先生及孫祖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並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9條之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有關會議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考慮在內。

根據章程細則第109條之規定，陳繼敏女士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陳繼敏女士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王治河先生、孫毅先生、孫祖善先生及陳繼敏女士的請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將採取之行動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建議重選董事。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g-chemical.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須盡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18年5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必須以表決形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因此要求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投票之各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2條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形式就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起至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批准宣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起至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以上所述。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若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王治河
謹啟

2018年4月20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需繳足及該公司購回股份必需事先獲股東以一般購回授權或以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定批准之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620,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62,000,000股股份，即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股份總數10%之股份。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當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本公司證券。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2017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將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5. 股價

自2017年7月11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7月(附註1)	2.80	1.00
2017年8月	2.22	1.85
2017年9月	2.83	1.92
2017年10月	2.21	1.95
2017年11月	2.12	1.77
2017年12月	2.10	1.75
2018年1月	4.40	1.88
2018年2月	4.50	2.96
2018年3月	4.90	4.15
2018年4月(附註2)	4.70	4.17

附註：

1. 自2017年7月11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
2.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基於下文所述Sino-Coal Chemical Holding Group Limited(「**Sino-Coal Holding**」)及Bloom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Bloom Ocean**」)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所持之股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可能導致Sino-Coal Holding及／或Bloom Ocean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不擬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有關責任。

名稱	股份數目	現有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ino-Coal Holding	279,680,000股股份 (附註1)	45.11%	50.12%
Bloom Ocean	180,320,000股股份 (附註2)	29.08%	32.32%
總計：	<u>460,000,000股股份</u>	<u>74.19%</u>	<u>82.44%</u>

附註：

- 該等股份乃以Sino-Coal Holding之名義登記，並由Sino-Coal Holding實益擁有。Sino-Coal Holding分別由Timely Moon Limited (「**Timely Moon**」) 擁有約33.059%權益，由Plenty Sun Limited (「**Plenty Sun**」) 擁有約18.75%權益，由Power Moon Limited (「**Power Moon**」) 擁有約6.908%權益，以及由Decent Magic Limited (「**Decent Magic**」) 擁有約6.908%權益。Timely Moon、Plenty Sun、Power Moon及Decent Magic分別由王治河先生、孫毅先生、孫祖善先生及徐希江先生全資擁有，彼等各自為執行董事。
- 該等股份乃以Bloom Ocean之名義登記，並由Bloom Ocean實益擁有。Bloom Ocean由Timely Moon擁有約44.27%權益及由Plenty Sun擁有約44.01%權益。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之最低百分比(即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任何股份。

8.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之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授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王治河先生，60歲

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2014年6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6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20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合約任期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於服務合約任期內，彼有權享有基本薪酬及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向所有執行董事應付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該等花紅付款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有權據其服務合約享有年薪2,520,000港元。有關薪酬於2018年1月1日後可由董事酌情增加，增幅不多於緊接該增加前十二個月平均年薪的10%。王先生之薪酬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王先生於營運方面擁有逾39年的經驗，而管理煤基化肥生產業務方面則擁有逾25年的經驗。王先生於1998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自1998年7月起擔任河北省東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東光化工」)的主席。王先生於1998年7月至2012年2月期間擔任東光化工的總經理，於1992年11月至1998年6月期間擔任河北省東光縣化肥廠(「東光化肥」)的廠長，於1992年1月至1992年10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的副廠長，於1986年6月至1991年12月擔任東光化肥的辦公室主任，於1984年1月至1986年5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的銷售部主管，並於1978年1月至1983年12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的統計員。彼於1990年6月完成河北工學院(現稱為河北工業大學)主辦的半公休短期大專工業管理研究專業證書課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46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於該等460,000,000股份當中，279,680,000股股份由Sino-Coal Holding (Sino-Coal Holding由Timely Moon擁有約33.059%權益)持有；而180,320,000股股份由Bloom Ocean (Bloom Ocean由Timely Moon擁有約44.27%權益)持有。Timely Moon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imely Moon及王先生各自被視為於Sino-Coal Holding及Bloom Ocean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亦為Sino-Coal Holding及Bloom Ocean各自之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孫毅先生，63歲

孫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於2014年6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6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孫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20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合約任期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於服務合約任期內，彼有權享有基本薪酬及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向所有執行董事應付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該等花紅付款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有權據其服務合約享有年薪2,160,000港元。有關薪酬於2018年1月1日後可由董事酌情增加，增幅不多於緊接該增加前十二個月平均年薪的10%。孫先生之薪酬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孫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41年的經驗，於營運及管理煤基化肥生產業務方面則擁有逾24年的經驗。孫先生於1998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1998年7月起，彼為東光化工的副總經理。孫先生於1997年4月至1998年6月擔任東光化肥的副廠長兼董事，於1992年12月至1997年4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的廠長助理，於1987

年8月至1987年11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的財務部主管，於1976年1月至1987年7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財務部的出納兼總會計師，於1974年2月至1975年12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的機械車間統計員，並於1970年9月至1974年1月期間於擔任東光化肥的機械車間裝配工。彼於1989年12月完成由北京經濟函授大學主辦(現稱為北京經濟管理函授學院)的經濟管理的專業研究課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擁有180,320,000股股份的權益。該等180,320,000股股份由Bloom Ocean持有，而Bloom Ocean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4.01%由Plenty Sun持有。Plenty Sun由孫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lenty Sun及孫先生各自被視為於Bloom Ocea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孫先生亦為Sino-Coal Holding(由Plenty Sun擁有約18.75%權益)及Bloom Ocean各自之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孫祖善先生，65歲

孫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營運官。彼於2014年6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6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孫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20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合約任期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於服務合約任期內，彼有權享有基本薪酬及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向所有執行董事應付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該等花紅付款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有權據其服務合約享有年薪1,200,000港元。有關薪酬於2018年1月1日後可由董事酌情增加，增幅不多於緊接該增加前十二個月平均年薪的10%。孫先生之薪酬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孫先生於營運方面擁有逾47年的經驗，而管理煤基化肥生產業務方面則擁有逾19年的經驗。孫先生於1998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2年3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東光化工的總經理。孫先生於1998年7月至2012年2月期間擔任東光化工的副總經理，於1998年5月至1998年6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的副廠長兼董事，於1997年3月至1998年4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的廠長助理，於1994年4月至1997年2月擔任東光化肥的銷售部主管，於1991年4月至1994年4月擔任東光化肥的技術轉化辦公室總監。於1989年6月至1991年4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的生產部主管，於1989年1月至1989年6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的供應部主管，於1986年9月至1989年1月於東光化肥擔任分公司化工廠房副廠長，於1984年7月至1986年8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的設備部副主管，於1978年9月至1984年6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的化學車間副總監，於1974年5月至1978年8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的修復車間維修員，並於1970年6月至1974年5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的轉化車間的操作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孫先生亦為Sino-Coal Holding（由Power Moon擁有約6.908%權益）之董事。Power Moon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陳繼敏女士，44歲

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4月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自2018年4月6日起生效，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任期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新及延長兩年任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陳女士將不會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陳女士於融資、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於1996年7月至2006年5月，陳女士任職於河北省國富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自此，彼任職於其附屬公司國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現擔任該公司總經理，負責公司運營、管理及團隊建設。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10月，彼於隆堯中旺食品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2009年6月至2010年10月，彼亦擔任宏望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營運。此外，於2010年11月至2012年7月，彼於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當時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32)擔任副總經理，負責投資、融資及外部關係。陳女士於2008年2月獲亞太財務策劃聯會頒授特許財務策劃師資格，並於2008年4月取得美國培訓認證協會的認可財務策劃師資格。陳女士於1996年6月取得西北師範大學的文憑，主修電算化會計及統計學，並於2008年8月取得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舉辦的財務策劃師高級研修班文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一般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上述任何董事重選連任之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DONGGUANG CHEMICAL LIMITED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光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採納及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獲派0.02港元；
3. (a) 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i) 王治河先生；
 - (ii) 孫毅先生；
 - (iii) 孫祖善先生；及
 - (iv) 陳繼敏女士；(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東光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未發行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i)行使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批授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另一項獨立的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 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可購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購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東光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於聯交所或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各為一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東光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各為一股「股份」)總數上，另加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本公司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總數。」

中國，2018年4月20日

承董事會命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王治河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201-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即2018年5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就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至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於上文附註2列明，以辦理登記手續。
4. 為釐定股東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通告所載第2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的資格，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至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於上文附註2列明，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董事謹此重申，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合適情況下，彼等將行使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6.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必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就有關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一，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其中一部分。
7.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8.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股東大會，則當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等人士方有權投票。
9. 本通告所載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